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6-00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奥士 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7955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2 月 2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 年 1 月 20 日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52 万份
-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69 人
-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8.30 元/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则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完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

（二）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四)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首次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二) 授予数量：852万份

(三) 授予人数：69人

(四) 行权价格：28.30元/份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贺梓修	董事、总经理	155	14.57%	0.49%
2	宋波	董事	40	3.76%	0.13%
3	龚文庚	职工代表董事	50	4.70%	0.16%
4	尹云云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	45	4.23%	0.1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5人)			562	52.82%	1.77%
预留股票期权			212	19.92%	0.67%

合计	1,064	100%	3.35%
----	-------	------	-------

-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期权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1、等待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7个月,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可行权日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7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 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应分期行权, 每期时限不得少于12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每期时限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9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每期时限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和 2027 年，每个行权期考核一次，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 (X)	
		目标值 (Xm)	触发值 (Xn)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20%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40%	3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5 年增长率 (X)	$X \geq X_m$	100%	
	$X_n \leq X < X_m$	80%	
	$X < X_n$	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年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考核参照《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对应的考核期内，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6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向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52 万份，行权价格为 28.30 元/份。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 期权简称：奥士 JLC2
2. 期权代码：037955
3. 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年2月2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授予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852万份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预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摊销总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0,080.95	5,294.16	3,781.56	1,005.24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使公司业绩持续提升。同时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